|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3-00014610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3年12月25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贺旭霞）** | | |
| **文        号** | **〔2023〕1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贺旭霞）**

〔2023〕12号

当事人:贺旭霞,男,1969年2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贺旭霞内幕交易“中核科技”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0年11月至12月,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科技或公司)时任总会计师陆某学、时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钱某新与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核净)总经理邹某等人交流,双方就中核科技并购河南核净达成初步一致意见。

2020年12月24日,陆某学通过微信向河南核净第一大股东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工程)总会计师王某锋发送《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并购方案初步建议报告》。

2021年1月4日,王某锋将上述报告发给中核工程财务部虎某胜,虎某胜当天将报告转发给中核工程规划发展部主任兼董事会秘书贺旭霞,贺旭霞当天在微信上进行了回复。

2021年4月8日,中核工程召开改革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会议,贺旭霞汇报中核科技并购河南核净初步方案,会议同意该并购初步方案。

2021年10月15日,中核科技股东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并购项目整体方案。

2021年11月1日,河南核净前两大股东中核工程、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五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该并购项目。

2021年12月6日,中核科技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同意并购的意见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核净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对方中,中核工程、中核五院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核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核科技并购河南核净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7日。贺旭霞作为中核工程规划发展部主任兼董事会秘书,于2021年1月4日收到相关并购方案初步建议报告,此后一直参与并购事项,系《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21年1月4日。

二、贺旭霞内幕交易“中核科技”

(一)账户基本情况

“贺旭霞”账户由贺旭霞本人于2009年10月14日在长江证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一个沪市股东账户A6xxxxxx73和一个深市股东账户01xxxxxx90,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民生银行62xxxxxx54账户。

(二)账户控制情况

“贺旭霞”账户自开户以来一直由贺旭霞本人控制并操作,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买入“中核科技”的交易决策由贺旭霞本人作出。

(三)敏感期内账户交易情况

2021年4月9日至4月27日,“贺旭霞”账户使用卖出其他股票的资金(其中部分为亏损卖出)合计买入“中核科技”36,200股,成交金额424,198元。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在2022年6月28日至9月15日期间,将上述持有的“中核科技”全部卖出。经计算,账户因交易“中核科技”亏损70.35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会议纪要、询问笔录、微信记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贺旭霞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中核科技”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贺旭霞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3年12月25日